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主編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三編 第29冊

岳飛故事研究

張清發著



古典文數研究輯刊

三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29 冊

岳飛故事研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岳飛故事研究／張清發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4+28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編：第 29 冊）

ISBN：978-986-254-569-0（精裝）

1.（宋）岳飛 2.傳奇 3.文學評論

820.8

100015028

ISBN-978-986-254-569-0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 編 第二九冊

ISBN：978-986-254-569-0

岳飛故事研究

作 者 張清發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岳飛故事研究

張清發 著

作者簡介

張清發，臺灣省高雄縣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博士、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碩士。現任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國立臺南大學國文系兼任副教授。曾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國民小學專任教師。主要研究方向為明清小說、俗文學。著有《歷史·英雄·天命——隋唐演義系列小說研究》、《明清家將小說研究》，以及〈秦檜冥報故事的演變發展與文化意涵〉、〈從「悲劇英雄」看《史記》與講史小說的關係〉、〈從人物塑造看《左傳》與講史小說的關係〉、〈從敦煌齋願文到通俗小說看天王信仰的演變〉、〈由白蛇故事的結構發展看其主題流變〉等相關論文多篇。

提 要

雖然岳飛研究成果繁盛但仍有其不足，特別是俗文學的研究，由於未能掌握「岳飛」題材的特質，善用合適的研究方法，故研究成果常常無法和類型小說、類型人物產生明顯區隔。以「岳飛」題材來看，「故事研究」最為適合，因為能夠在學科整合下，廣蒐材料彼此驗證，明確故事發展過程中的變與不變。因此，本《岳飛故事研究》以「醞釀、發展、成熟、轉型」為階段，探討「時代」與「岳飛」的關聯，透過歷代朝野之岳飛評價，探究岳飛故事的流傳動源，詮解岳飛故事情節變異之因由。最後，考察岳飛故事流傳的文化意涵，從中發掘岳飛崇拜的根源、英雄命運的解讀、民族衰敗的省思，企圖將整體故事的研究成果，提昇到超越文本與超越歷史的層面。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概況	1
一、岳飛的歷史研究	1
二、岳飛的戲曲研究	4
三、岳飛的小說研究	7
四、岳飛的故事研究	10
五、岳飛的詩文研究	1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4
第三節 考察範圍與研究取徑	17
一、考察範圍	17
二、研究取徑	18
第二章 宋元時代的岳飛故事——醞釀期	21
第一節 歷史上岳飛的戰功和冤死	21
一、岳飛的戰功	22
二、岳飛的冤死	27
第二節 宋元朝野對岳飛的評價	31
一、南宋朝野對岳飛的評價	31
二、元代朝野對岳飛的評價	39
第三節 宋元時期流傳的岳飛故事	41
一、南宋關於岳飛故事的傳說	42
二、元代關於岳飛故事的戲劇	48
第四節 元雜劇《東窗事犯》的創作意圖及敘事主題	53
一、由作者資料探其創作意圖及演出要求	53
二、《東窗事犯》敘事結構的特色	55
三、《東窗事犯》的主題思想	57
第三章 明代的岳飛故事——發展期	63
第一節 明代朝野對岳飛的評價	64
一、帝王的崇祀封神	65
二、士大夫的議論省思	67
三、民間百姓的揚忠恨奸	73
第二節 明代流傳的岳飛故事（上）——小說	78
一、岳飛故事的短篇小說	78
二、岳飛故事的長篇小說	81
第三節 明代流傳的岳飛故事（下）——戲劇	87

一、《岳飛破虜東窗記》、《精忠記》	88
二、《精忠旗》	93
三、《續精忠》	96
第四節 明傳奇《精忠旗》的寫作意圖和敘事主題	99
一、馮夢龍及其編訂《精忠旗》的意圖	99
二、《精忠旗》敘事結構的特色	101
三、《精忠旗》的主題思想	105
第四章 清代的岳飛故事——成熟期	113
第一節 清代朝野對岳飛的評價	114
一、清初帝王對岳飛的抑揚策略	114
二、士大夫認為岳飛遺恨已伸	119
三、民間以奸不可恕間接肯定岳飛	122
第二節 清代流傳的岳飛故事（上）——戲劇	125
一、傳奇中的岳飛戲	126
二、京劇中的岳飛戲	133
第三節 清代流傳的岳飛故事（中）——《說岳全傳》	135
一、天命謫仙與因果報應的敘事特色	138
二、「英雄傳奇」對傳奇英雄的塑造	146
三、《說岳全傳》的主題思想	158
第四節 清代流傳的岳飛故事（下）——說唱	163
一、「胡迪罵閻」系列	164
二、「奉詔班師」系列	166
三、石派書《風波亭》	167
四、彈詞《精忠傳》	170
五、《精忠傳四季山歌》、《岳飛五更調》	172
六、其他說唱作品	172
第五章 民國以來的岳飛故事——轉型期	175
第一節 民國以來朝野對岳飛的評價	175
一、民國建立到民國三十八年以前	176
二、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迄今（1999）	179
第二節 民國以來流傳的岳飛故事（上）——戲劇	184
一、民國以來流傳的岳飛戲概觀	185
二、顧一樵的《岳飛》	188

第三節 民國以來流傳的岳飛故事（下）——傳記	
小說	192
一、李唐的《盡忠報國岳飛傳》	193
二、青少年兒童讀物中的岳飛故事	196
第四節 《岳武穆》的敘事結構和主題思想	197
一、《岳武穆》的敘事結構	198
二、《岳武穆》的主題思想	199
第六章 岳飛故事流傳的文化意涵	207
第一節 岳飛崇拜的根源	208
一、發揚華夷之辨的民族精神	208
二、體現士大夫的文化心態	212
三、滿足民間百姓的生存情感	217
第二節 英雄命運的解讀	221
一、通俗小說對史傳敘事的繼承	222
二、天命因果的思想文化	226
三、岳飛故事運用天命因果的意義	232
第三節 民族衰敗的省思	236
一、忠君思想的發展與政治文化	237
二、奸臣的特質及其文化功能	240
三、忠奸抗爭的歷史規律	244
第七章 結 論	251
參考書目	257
附 表	271
附表一：元明清三代流傳的岳飛戲（雜劇、傳奇）	
一覽表	271
附表二：《岳武穆盡忠報國傳》與《大宋中興通俗	
演義》卷目比較	273
附表三：《精忠記》與《精忠旗》齣（折）目對照	
表	275
附表四：《說岳全傳》回目、岳飛故事情節單元、	
京戲劇目對照表	277
附表五：清代岳飛故事主要說唱作品及其收錄一	
覽表	280
附表六：民國以來（1912～1999）岳飛通俗文學現	
存作品分類表	28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概況

過去關於「岳飛」的研究頗多，以下依其類型，分成歷史、戲曲、小說、故事、詩文等五大類加以探討。（以 1999 年 12 月以前為考察範圍）

一、岳飛的歷史研究

岳飛（1103～1142）是歷史上的真實人物，然而岳飛的歷史確頗富傳奇性，這是「岳飛」作為一個研究課題的最大特質。所有「岳飛」的相關研究，皆須對此特質有所認識，這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因此，以下先梳理岳飛歷史成書的經過，以明確其特質的來由，再進而就民國以來岳飛的歷史研究加以述評。

（一）岳飛歷史的成書

中國向來有尊史的傳統，唐朝時更建立了完備的官史制度。然而官史制度的基本缺陷就是容易遭到執事者的不當介入，導致歷史失去真相。南宋高宗時期，就有如此的典型案例，從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1138～1155），主和的秦檜以宰相兼領監修國史，一面美化宋金和議，一面詆毀主戰的岳飛、抹殺岳家軍的戰功。因此，當岳飛冤案在孝宗朝平反，朝廷依例要給岳飛賜諡時，雖有「人謂中興論功行封，當居第一」的傳聞，〔註 1〕卻於「國史祕內，

〔註 1〕 見岳珂《金佗續編》卷十四〈忠愍諡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446 冊）（台

無所考質，獨得之於舊在行陣間者」。^{〔註 2〕}可見岳飛的官史記載，在秦檜當權時已遭到嚴重的毀損，連朝廷要論其事功都只能依憑民間傳聞。

南宋關於岳飛歷史的記載，有兩大系統：一是官史系統，如《高宗日曆》、《高宗實錄》等，這類官史全出自秦檜及其私黨之手；另一是家傳系統，最早完成的是《岳鄂王行實編年》，是出自岳飛的孫子岳珂（1183～1243？）之手。而當時幾部重要的史書，如熊克《中興小歷》、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由於大都是以官史為本，因而其中所記載的岳飛言行，仍免不了有錯誤或疏略。歷史學者鄧廣銘考證後指出：「見於官史系各書中的岳飛，和見於家傳系諸書中的岳飛，雖是同一人，而卻具有幾乎全不相同的兩種面貌。」^{〔註 3〕}其中，岳珂所作的家傳，對於後代認識岳飛其人其事影響最大。

從岳飛被害到平反，長達二十一年。其間，岳飛家中所存的文件資料，在其遇害時皆已被查抄，而且除了宋高宗所賜之「御筆手詔」外，大都遭毀或散佚。而民間持有岳飛相關書信、記事者，亦因懼禍而加以銷毀。故當岳飛冤案平反後，其子岳霖欲重新整理岳飛的歷史時，只能「考於聞見，訪於遺族」。^{〔註 4〕}然此時岳飛的故將遺卒卻又早已亡故殆盡，且岳家二代中唯一跟隨岳飛從軍的岳雲，亦隨之遇害。因此岳霖能夠蒐訪到的故實非常有限，臨終前只好將未完成部分，囑咐其子岳珂完成。岳珂幸得宰相京鏜（1138～1200）之助，「大訪遺軼之文，博觀建炎、紹興以來記述之事。下及野老所傳，故吏所錄，一語涉其事，則筆之於冊」。^{〔註 5〕}終於宋寧宗嘉泰三年（1203），完成《鄂王行實編年》等，至嘉定十一年（1218），再將所作全彙編成《金佗粹編》。^{〔註 6〕}宋理宗紹定元年（1228），又將相關資料彙編成《金佗續編》。^{〔註 7〕}之後，南宋章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618。（按：岳珂在嘉興居所「金佗坊」作成《金佗粹編》、《金佗續編》，故以「金佗」命名）

〔註 2〕 見岳珂《金佗續編》卷十四〈武穆覆議〉，頁 621。

〔註 3〕 參見鄧廣銘《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 6 月），頁 567～568。

〔註 4〕 岳珂《金佗粹編》卷九〈遺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446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391。

〔註 5〕 同前註，頁 392。

〔註 6〕 《金佗粹編》共二十八卷，包括：《高宗皇帝宸翰》三卷；《經進鄂王行實編年》六卷；《經進岳王家集》十卷；《籲天辨誣》六卷；《天定錄》三卷。

〔註 7〕 《金佗續編》共三十卷，包括：《高宗宸翰撫遺》一卷；《絲綸傳信錄》十一卷；《天定別錄》四卷；《百氏昭忠錄》十四卷。

穎作《中興四將傳》，其中岳飛部分即刪削《鄂王行實編年》；而元脫脫修《宋史·岳飛傳》，又從章穎所作中照抄。〔註8〕如此，「岳飛歷史」已經重建完成，並且家傳體系反而成為流傳的「正統」。

由《金佗稗編》的成書過程中，可知在資料取材上，除官方保留的片斷史實外，更有來自於野老軼聞、民間傳說。因此，所謂的「岳飛歷史」，實已含有民間渲染的成分。若從編寫意圖來看，岳珂既有意替祖父辨冤，不免要發揮其孝子賢孫的用心，對某些事涉敏感的「史實」加以虛構或迴避，進而將岳飛塑造成「忠君愛國」的典範。〔註9〕因此，「虛實考辨」成了研究岳飛歷史的重心；而岳飛那充滿傳奇性的歷史，則是通俗文學選擇他的主要因素。

（二）民國以來岳飛的歷史研究

民國以來，由於時代需求，關於岳飛歷史的研究非常盛行（詳論於第五章）。持續至今，史學研究的成果，在整體的岳飛研究中最為豐碩。而其探討焦點，大抵集中在岳飛的「戰功」和「冤死」兩大類，前者如岳飛抗金、勘亂之軍事行動、岳家軍兵力編制等；後者如岳飛冤獄、死因、元凶、葬地等一連串問題，再拓展至忠君、愚忠等思想層次。此外，另有旁及岳飛生平事物的相關考證，如岳飛後裔、部將幕僚、奉祀寺廟等等。〔註10〕

其中，大陸歷史學者鄧廣銘、台灣業餘學者李安，兩人堪稱是岳飛歷史研究的翹楚。鄧廣銘主要是針對眾所熟悉的岳飛事蹟，進行史實考辨以回復

〔註8〕 此淵源關係鄧廣銘有詳細考證，詳參《〈宋史〉岳飛、張憲、牛皋、楊再興考辨》收入《鄧廣銘治史叢稿》，頁566～582。

〔註9〕 《金佗稗編》中刻意迴避宋高宗和岳飛的矛盾，如高宗出爾反爾不讓岳飛指揮大部分的宋軍北伐，岳飛極為憤慨，岳珂卻載高宗「寢其命」後，岳飛「略無愠色」；而岳飛奏請立儲，遭高宗當面呵斥，岳珂卻寫《建儲辨》力辯無此事；又岳珂看過高宗親自批准賜死岳飛的狀子，卻寧可採用《野史》秦檜寫紙條交付獄官的傳說。諸如此類，皆是岳珂自述要表白祖父「獨以孤忠，結知明主」的作法。參見王曾瑜《岳飛新傳》〈附錄一：有關岳飛生平的歷史資料〉（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年10月），頁359。

〔註10〕 詳參李凡〈岳飛研究書目〉、查良美〈岳飛研究報刊論文索引〉，二文收入《岳飛研究》（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424～462。另宋晞〈談近四十年來台灣地區的岳飛研究〉《岳飛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9月），頁137～142。復旦大學歷史系資料室編《中國古代史論文資料索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933～936收錄有關岳飛論文。許銘〈岳飛評價問題綜述〉《中國歷史研究專題述評》（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9月），頁190～196。

歷史真相。〔註 11〕如此，有助於區分岳飛事蹟中的歷史真實和文學虛構，進而據此探討通俗文學建構岳飛形象的取舍原因。相對於鄧廣銘研究成果的考辨深入，李安之功在於蒐羅廣博。〔註 12〕李安對有關岳飛的各種史料、評論、碑志、廟記、地方古蹟等，無不廣為蒐集。但由於重點在歷史考證，因而大都只是現象證據的客觀呈現，並未對這些素材所蘊涵的深層意義加以詮釋，不過倒是提供文學研究者使用材料上的方便。

此外，學者劉子健、王德毅，各有專文從史學史、思想史的角度，明確時代證據以探討岳飛在各朝代的歷史地位；〔註 13〕而美國學者 H.Wilhelm 則扣緊岳飛「稀有而且異常不可靠」的歷史紀錄，析論岳飛傳奇化的過程；〔註 14〕另學者孫述宇在考證《水滸傳》和南宋民眾抗敵的歷史關係時，發現小說中的宋江，其實就是歷史上的岳飛。〔註 15〕以上論述，皆能就岳飛在歷代流傳的現象，直接、間接地點出促使其流傳的歷史背景、文化動源，對於本論文的研究頗多啟發。

二、岳飛的戲曲研究

以目前可知的範圍和資料來看，自元代迄今，岳飛戲曲的流傳始終沒有

〔註 11〕如「拐子馬」、「朱仙鎮之捷」、「書生扣馬」、「奉詔班師」等。鄧氏這些專門考辨的文章，後收錄於《鄧廣銘治史叢稿》一書中。而其他考辨成果則直接運用於氏著：《岳飛》（重慶：勝利出版社，1945 年 5 月）、《岳飛傳》（北京：三聯書店，1955 年 10 月）、《岳飛傳》（增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 6 月）。

〔註 12〕李安是業餘的宋史研究者，參加台大歷史教授組織的宋史座談會，專門研究岳飛歷二十多年，發表論文達數十篇，專書有《岳飛史蹟考》、《岳飛史事研究》、《岳飛史事研究續集》、《精忠岳飛傳》、《岳飛行實與岳珂事蹟》等，合計一百數十萬言。

〔註 13〕詳參劉子健〈岳飛——從史學史和思想史來看〉《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 年 11 月），頁 185～207；王德毅〈岳飛的歷史地位——兼論民國以來的岳飛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2 期（1990 年 7 月），頁 55～76。

〔註 14〕詳參 H.Wilhelm〈岳飛傳——一個傳奇人物的傳奇故事〉《中國歷史人物論集》（台北：正中書局，1990 年 5 月），頁 199～218。

〔註 15〕認為《水滸傳》就是宋金之際忠義民兵意識的產物，此觀點最早由王利器提出，詳參《〈水滸〉的真人真事》收於《水滸爭鳴》1～2 輯（長江文藝出版社，1982、1983 年）。然直到孫述宇才有進一步的詳考論證，直指小說中的宋江和歷史上的岳飛之聯繫關係。詳參《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83 年 10 月）。

斷過。因此，現存岳飛通俗文學以戲曲作品數量最多，特別是元明清三代的岳飛雜劇和傳奇（作品及著錄詳參附表一），向來是岳飛戲曲研究範圍的重心。依研究論文之類別，可區分成以下幾種：

（一）單純的劇目整理

這類研究主要是將歷代劇目著錄有關岳飛的戲曲加以理出，再根據少數現存可見的內容去看岳飛形象的演變趨向，並約略探討內容虛實的藝術。〔註16〕然由於傳統戲曲的流傳和保存並非是以案頭文本為主，故要蒐羅齊全並非易事。何況此類研究大都只就一、兩本劇作論之，且未考慮時代變異等因素，因此研究成果頗多局限。

（二）注意到不同時代岳飛戲之相同的情節單元

這類研究指出「瘋僧戲秦」、「胡迪罵閻」等戲劇情節，雖然並非是以岳飛為主角，但卻是歷代岳飛戲中必有的情節單元，由此論證鬼神報應在岳飛戲中的作用。〔註17〕這類研究雖注意到不同時代、不同體製對岳飛戲的創作有影響，但論述常止於戲曲情節的表層變異，未能據此再進一步探討深層主題的變異。

（三）論析岳飛戲流傳過程中的改編關係

由元雜劇到明傳奇，其間岳飛戲創作發展上的一大特色，即是：因為不滿前作而加以改編成新作。如康保成指出：《東窗事犯》、《岳飛破虜東窗記》和《精忠記》三者，是一脈相承的改編作品。〔註18〕然其雖由曲調、唱詞、內容等進行比對以分析三部戲曲改編的軌跡，但卻未能深入論述：「為何不同時期的作品要如此改編？」可見，此文忽略時代環境、社會需求等外在因素

〔註16〕如廖藤葉〈岳飛戲曲研究〉、〈岳飛戲曲故事補遺〉。前文以元明清三代的雜劇、傳奇為主；後文除了補遺外，並述及部分京劇。二文收入《臺中商專學報》28期（1996年），頁147～167；30期（1998年），頁311～324。另陶君起《平劇劇目初探》中收錄岳飛戲的劇目高達四十餘種，並載有內容大要。（台北：明文書局，1982年7月），頁270～282。

〔註17〕如鄧綏甯〈關於岳飛史事的三部戲曲〉以元雜劇《東窗事犯》、明傳奇《精忠記》、清皮黃《風波亭》三部來論析「瘋僧戲秦」情節的演變。《藝術學報》19期（1976年6月），頁1～12。而陳宗樞《佛教與戲劇藝術》下卷第十五篇，則扣緊「瘋僧戲秦」、「胡迪罵閻」二段冥報情節，擇要略論其在元明清三代岳飛戲中的情形。（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頁208～220。

〔註18〕詳參康保成〈從《東窗事犯》到《東窗記》、《精忠記》〉《藝術百家》（1990第1期），頁75～80。

對戲曲發展流傳的重要性。而王永健在探討《精忠旗》對《精忠記》的改編關係時，則能注意到「土木之變」後的社會局勢對岳飛戲主題所造成的影響。

〔註 19〕

（四）指出時代因素對岳飛戲主題和流傳的影響

《精忠旗》經通俗文學大家馮夢龍改定後，或許因為藝術價值較高，且又作於明末亂世，故較之其他岳飛戲，顯然受到後代學者較多的注意。同時，學者在論析《精忠旗》的主題特色時，或多或少皆會注意到時代因素，從而肯定其所反映出來的時代精神。〔註 20〕另外，康保成在綜述清代岳飛戲的論文中，扣緊「清代政治」為關鍵，證明時勢政治等因素，是促使清代岳飛戲興衰的歷史證據。〔註 21〕

（五）岳飛戲流傳的整體考察

前述岳飛戲的研究類型，其研究範圍大多局限於某一時代、某一作品，若有跨時代論及流傳者，亦只挑一、二作品論之。如此，皆只能算是岳飛戲的片面研究，無法宏觀出整體岳飛戲的流傳脈絡。賈璐在〈英名赫赫彪青史 梨園世世演精忠——岳飛戲曲淺探〉一文中，〔註 22〕試圖針對岳飛戲的流傳做出整體考察。其探討的時代範圍由南宋至清朝，並以「入元憚忌、明季繁興、清朝岑寂」等為節目，點出岳飛戲在該朝的盛衰。在論述中，作者先探討時代背景可能對劇作家造成的衝擊後，再略述該朝代岳飛戲的內容，最後再擇錄演出軼聞，以見證岳飛戲流傳的文化效應。如此，可說初步涵蓋岳飛戲的整體流傳狀況，這是該文的價值所在。然而，或許正因篇幅短小，而所

〔註 19〕詳參王永健〈憤懣心頭借筆頭——從《精忠記》到《精忠旗》〉《江蘇師院學報·哲社版》（1982 第 2 期），頁 40～46。

〔註 20〕馮其庸很早即指出明末熊廷弼、袁崇煥冤死事件，可能促使馮夢龍詳訂《精忠旗》。詳參〈讀傳奇《精忠旗》〉《戲劇報》（1961 年 11 月～12 月）。後馮氏〈岳飛劇的時代精神及其他〉（光明日報 1964 年 11 月 22 日）亦持時代觀點論及其他岳飛戲，然皆只有點到為止，未能具體詳加論證。另宋克夫在論析《精忠旗》的主題時，則能緊扣「明末這個特定的歷史環境」加以探討，算是目前此類研究的較佳之作。詳參〈試論《精忠旗》的悲劇衝突和主題〉《湖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87 第 2 期），頁 14～20。

〔註 21〕詳參康保成〈清代政治與岳飛劇的興衰〉《中州學刊》（1985 第 2 期），頁 84～87。

〔註 22〕賈璐〈英名赫赫彪青史 梨園世世演精忠——岳飛戲曲淺探〉收入《岳飛研究》第二輯（鄭州市：中原文物編輯部，1989 年 7 月），頁 264～282。

要探討範圍又大，因此處處顯得疏落、單薄。如時代背景只略述普遍而共同的概況，並無法抓出該時代對岳飛評價的直接證據。因而在探討岳飛戲時，既不能就時代需求以見證該時代岳飛戲的共同特色，又不能就岳飛戲在各朝代之變化提出合理說解。如此，雖然作者企圖將岳飛在戲曲上的形象做一完整觀照，但最終成果仍如同眾多研究般：只指出變了什麼，卻未能透過細密的論證說明如何變？為何這樣變？

經由以上對岳飛戲曲研究之探討，可知其共同缺失是將文本獨立出來，以作者的創作意識為據，對作品進行評點式的解說。如此，非但忽略了文體類別的演進，更將時代精神、社會需求、環境壓力等，促使岳飛戲曲發展演變的重要因素，僅僅視為流傳過程中單純的因果背景。何況就岳飛形象的建構來看，造成其形象在各朝代演變的因素眾多，彼此間又常交互影響，光是通俗文學表現岳飛的形式，就不只戲曲一項，而且會因不同的敘事模式而有不同的增強所在。因此，研究時若僅以戲曲材料為限，則岳飛形象的完整性勢必將要受到局限。

此外，在岳飛戲曲的研究中，尚有兩種旁出類型：一是承岳飛歷史研究的餘緒，對岳飛戲曲中不符史實者加以糾出，甚至詳加辨正。〔註 23〕二是凸顯西方戲劇學中「悲劇理論」的研究，將某部岳飛戲視為印證其理論的材料之一，從而判定此部岳飛戲是否可稱為「悲劇」。〔註 24〕這兩類研究雖各有其價值定位，然其研究觀點及成果，對於岳飛戲曲（甚至岳飛形象）在歷代的流傳演變並不相干，因此其成果僅供參考，並非是本論文所要研究的範圍。

三、岳飛的小說研究

岳飛小說有短篇話本和長篇演義，創作刊刻皆在明清兩代。岳飛短篇話

〔註 23〕如李安〈戲劇中有關岳飛劇情的修正研究〉《暢流》63 卷 7 期（1981 年 5 月），頁 9～13；董鼎銘《歷史劇本事考評》（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1 月），頁 261～266 有關岳飛戲的部分。

〔註 24〕大陸戲曲學者王季思等人於 1980 年編《中國十大古典悲劇集》，選入《精忠旗》。而後張家榮的《「中國古典悲劇」論定與構成之擬議——以十大古典悲劇為例》（臺灣師大中文所碩士論文，1998 年）列出種種「悲劇條件」詳加審析，最後判定《精忠旗》不屬於「悲劇」。而洪素貞《元雜劇的悲劇觀》（臺灣師大中文所碩士論文，1988 年）以西方「悲劇」觀點判定《東窗事犯》不是「悲劇」，但卻肯定《精忠旗》是「悲劇」。此外，其他涉及戲曲理論的相關著作，對「岳飛戲是否為悲劇？」仍處於各有立場的狀態。

本的研究較少，主要是譚正壁對〈胡毋迪吟詩〉考述其本事源流。〔註 25〕長篇演義的研究則以《說岳全傳》為主，早期研究可分為兩類：一是版本源流考證，梳理岳飛小說在明清時期的流傳狀況。〔註 26〕二是將《說岳全傳》視為一種小說類型，如「戰爭小說」、「軍事演義」、「國家安危主題」、「家將英雄小說」等，從而探討這類小說在主題內容的共同特色，諸如「天命因果、忠奸對立、二代英雄」等。〔註 27〕以上關於岳飛的小說研究，雖各有開拓之功，然仍處於簡略階段。

張火慶《說岳全傳研究》是前述岳飛通俗文學研究的集大成。〔註 28〕該論文分成兩篇：第一篇是元明清時期相關岳飛戲曲小說的內容略述。第二篇才進入《說岳全傳》之本文研究，並再分七章依序探討「天命因果的神話背景、岳飛的英雄造型、書生扣馬與受詔班師、冤獄始末與相關人事、部將分類與相關問題、昏君奸賊、地獄報應主題的情節、後集故事來源與風格」等。由於該論文關注的是小說的內容思想，故對前人觀點皆能加以論證發揮，以具體彰顯《說岳全傳》的敘事特色（如天命結構、英雄造型），〔註 29〕更能深

〔註 25〕參見譚正壁《三言兩拍資料》〈古今小說卷三十二，遊酆都胡毋迪吟詩〉（台北：里仁出版社，1981 年 3 月），頁 176～192。

〔註 26〕如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卷二〈明清講史部〉（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 7 月），頁 57～60；鄭振鐸〈岳傳的演化〉《中國文學論集》（台北：明倫出版社，未註出版年月），頁 360～368。另錢靜方〈岳傳演義考〉只將《說岳全傳》和相關史傳進行虛實對照，參見《小說叢考》（台北：長安出版社，1979 年 10 月），頁 107～122。

〔註 27〕詳參夏志清〈戰爭小說初論〉《愛情·社會·小說》（台北：純文學出版社，1980 年 12 月），頁 107～140；馬幼垣〈中國講史小說的主題與內容〉《中國小說史集稿》（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87 年 3 月），頁 77～103；黃清泉等《明清小說的藝術世界》第九章〈家將英雄世界與《說岳全傳》〉（台北：洪葉文化公司，1995 年 5 月），頁 205～223；〔美〕C.T.Hsia（夏志清）〈軍事演義——中國小說的一種類型〉《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1990 第 4 期），頁 83～87。

〔註 28〕張火慶《說岳全傳研究》（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4 年）。

〔註 29〕論文第二章〈岳飛的英雄造型〉分成五節：「降生異象與幼年期：啓蒙教育與授業師；瀝泉神矛與良駒；槍挑小梁王與岳母刺字；英雄事業的展現——戰爭」。後作者又將此章重新整理成〈由說岳全傳看通俗小說天命與因果系統下的英雄造型〉，明確分成：1.神話與傳說——未入世前的因緣；2.段胎與幼年期——條件的具足；3.神矛與寶馬——英雄的裝飾；4.伙伴與部屬——英雄的肢體；5.戰爭與功業——果報的實踐。收入《中國小說史論叢》（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 年 6 月），頁 147～172。

入探討「結拜觀念」、「丑角作用」等涉及民族性格的問題。〔註30〕如此，實有助於提昇《說岳全傳》在小說史上的地位。

然而，若以嚴苛的眼光加以審視，則此本論文仍有不足之處。如只注意到小說本身的內容思想，對於小說外圍的相關問題，如清初被列為禁書的政治效應、清中葉後的戲曲說唱多從中取材之文學發展等，皆未能充分論及。如此，實忽略了小說和時代需求、讀者接受、文學演進、市場經濟等眾多因素的聯繫，形成研究上的局限，致使部分論斷顯得缺乏理論架構的支持。此外，由於探討的重點只在小說內容的思想層面，對於小說本身的敘述藝術、人物塑造等皆未加深論，導致雖然研究成果頗為豐富，但卻無法和同類型小說（如薛家將、楊家將、狄家將等）之研究成果產生區隔，〔註31〕因此也就無法獨立彰顯出這部小說的個別性價值。同時，雖然作者亦運用歷史、傳說和戲曲等資料，然大都只是用來就某些情節進行溯源考察。因此，儘管論述中對部分情節單元，在不同時代和文類中的異同有所指陳，然對其間促使如此演變的種種因素卻未加深究。以上，與其說是研究成果的不足，不如說是因為研究方法和研究對象之不契合所造成的必然局限。畢竟《說岳全傳》只是「岳飛故事」長期流傳中的一個「點」，要想由「點」窺「面」，實難以真正掌握故事的全盤發展。〔註32〕

此外，研究岳飛小說的其他短篇論述，大多只針對《說岳全傳》的主題思想、岳飛形象等略加探討（此將綜析於第四章），非但新意不多，其成果亦無法超越前述的長篇論文。其中，賈璐在〈岳飛題材通俗文學作品摭談〉一

〔註30〕 論文第五章探討結拜觀念、丑角牛皋。後作者有〈以岳傳的牛皋為例——論中國戰爭小說的丑角〉更加詳論之，收入《中國小說史論叢》，頁253～286。

〔註31〕 如張忠良《薛仁貴故事研究》（臺灣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1980年）；卓美慧——《明代楊家將小說研究》（逢甲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年）；成始勳《狄家將通俗小說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6年）；許秀如《狄青故事研究》（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6年）等，這些論文中所探討的所謂主題思想，不外乎是前述夏志清、馬幼垣等人針對此「類型小說」所指陳的「類型特色」。

〔註32〕 此正如馬幼垣所說：「過去研究中國通俗文學的學者，絕大多數都是以一書或一作者為範圍。遇上『說岳全傳』、『三俠五義』一類作品，其主要人物是經過漫長歲月衍行而成，變易的過程也不限於一種文體；單以一書為研究範圍，即使盡窮此書本身的上承下變，局限性仍終不能免。」見氏著〈三現身故事與清風閣〉，收入陳鵬翔《主題學研究論文集》（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年11月），頁254～255。